

● 主 编：朱宗尧
● 副主编：吕恒沛



李白在安陸

李白在安陆

主编：朱宗尧 副主编：吕恒沛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安陆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25 字数25万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10406·08 定价：2.50元



李 白 像

——见故宫南薰殿藏《圣贤画册》

分類補註李太白詩卷之十三

明長洲許自昌元祐甫校

寄二十五首

安陸白兆山桃花嶺寄劉侍御綰

安陸一作春歸桃花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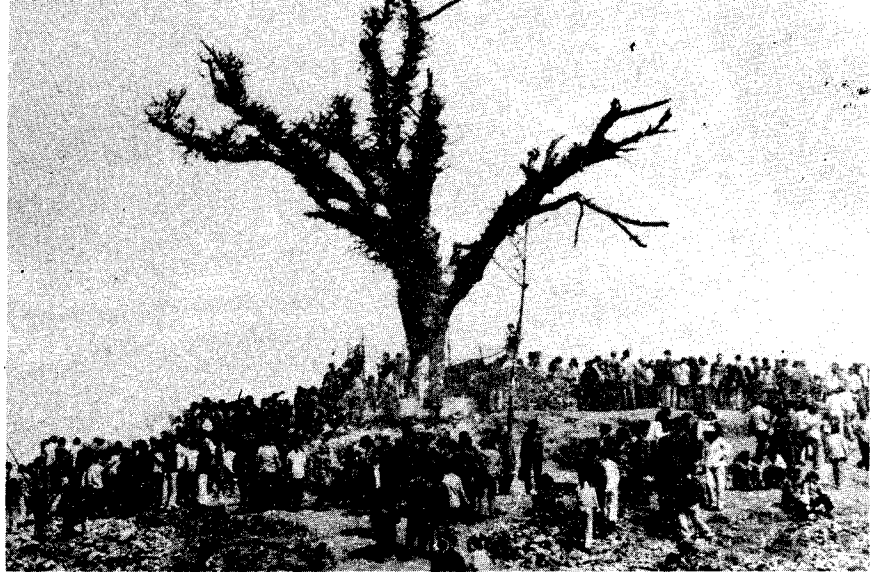
許侍御

雲卧三十年好閑復愛仙逢壺雖冥絕鸞鶴心悠然
歸來桃花嶺得憇雲窻眠對嶺人共語飲潭猿相連
時昇翠微上邈若羅浮巔兩岑抱東壑一嶂橫西天
樹雜日易隱崖傾月難圓芳草換野色飛蘿搖春煙

明許自昌校刊本《分類補註李太白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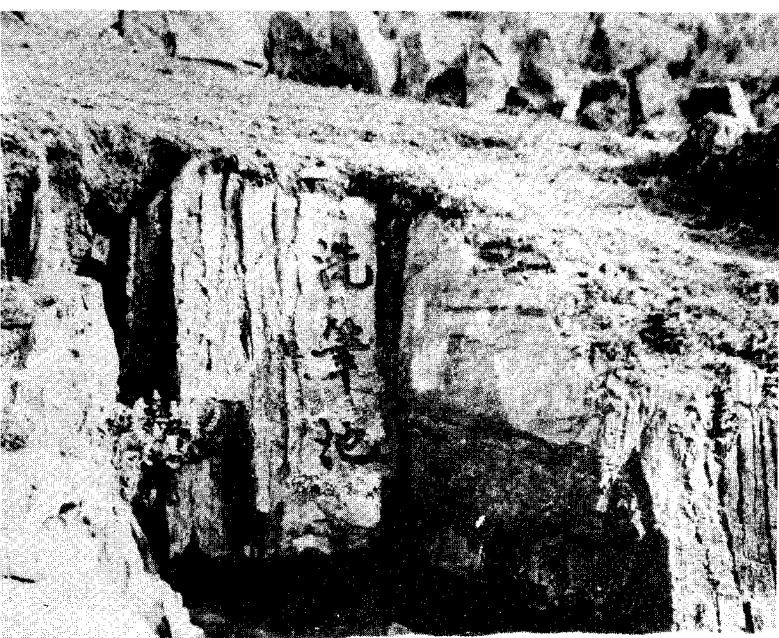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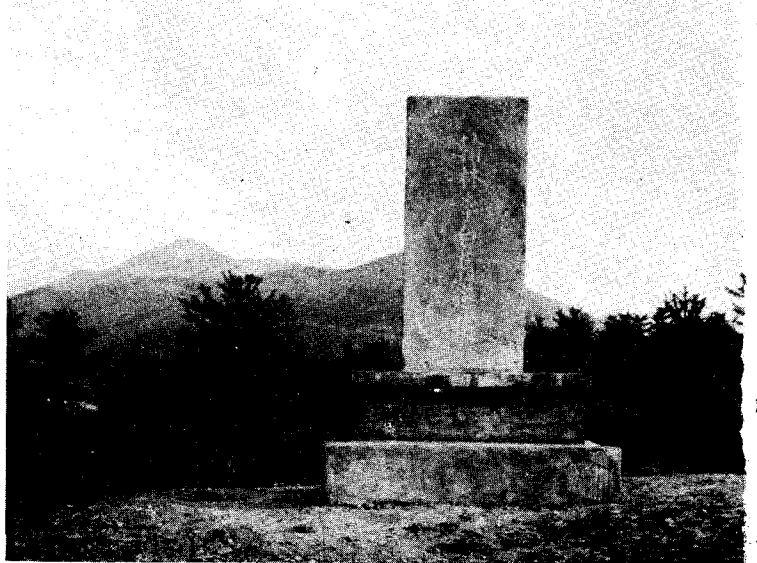
——安陸縣李白紀念館藏

白兆山主峰千年银杏



绀珠泉

翰林李白旧游处



洗
筆
池

序

傅璇琮

《李白在安陆》一书,经过作者们的努力,现在终于正式出版了。安陆的同志希望我为此书写一篇序言。我觉得由我为本书写序未必合适,因为我虽然是搞唐代文学的,但对李白并没有专门研究。但我还是答应写了,因为我多少了解一些这本书的成书过程,作者们这几年为写作此书而跋涉奔波,其中的甘苦我也稍有些体味,因而也有一些不得已于言的地方;另外,我也想借此就唐代文学研究的某些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当然,也有些情绪上的快慰之处,因为我看到书中的一些文章间或引征了我的某些考证所得,正如我也注意到了他们有几位同志写文章表示不同意我的另一些论点。我觉得,安陆同志不没人之功而又能自执己见,这种学术上的坦率态度是值得称赞的,也是会引起不抱偏见的学者的好感的。基于以上这些原因,我表示乐于写这篇序,虽然不一定能副作者们的殷望。

本书的着手编写,还是近几年的事。县的考证李白的工作机构成立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随即进行了紧张的工作。他们首先在县的范围内抽调人力,征集文物和资料,对李白在安陆的遗迹作了普遍的调查。这种将文献研究与实物调查结合起来的方法,既符合地方特点,也体现当前学术发展的趋势。一九

八三年上半年，他们又分组外出，跑了好几个地方，拜访了不少专家学者。我也是那时候在北京见到他们的。我为张昕等几位同志的热情所吸引，当时就不自量力地贸然许诺为今后编写的书写序言。老实说，那时我对安陆同志的潜力是估计不足的，我以为，这本书不知何时才能写出来呢。但没有想到过不多久，一本三十万字的《李白在安陆》寄来了。书是县里印的，征求意见稿，非正式出版物，限于当地的条件，印刷装帧当然不怎么讲究。但翻看目录，全书共分十个部分，从李白在安陆十年行踪的探讨，以及诗文系年，问题讨论，遗迹介绍，一直到游踪图的绘制，不能不使人感到安陆的同志之极端认真的态度。当时陕西师范大学教授霍松林先生和我正负责编辑《唐代文学研究年鉴》，我就马上写信给年鉴编辑部的阎庆生同志，请他组织一篇书评，同时又请他与安陆联系，请安陆同志写一篇介绍他们工作机构的文稿。庆生同志就请西北大学唐代文学研究室的阎琦同志写了一篇书评，刊登在一九八四年的《唐代文学研究年鉴》上，这是这一辑年鉴“新书选评”专栏的唯一一本不是正式出版的专著。同辑也刊出了安陆同志写的《湖北省安陆县考证李白办公室简介》一文。一九八六年四月，在洛阳召开了唐代文学学会第三届年会，那时这一辑年鉴出版不久，我听到会上不少同志对这两篇文章很感兴趣。

这本三十万字的书竟在一年之内完成，作者们的效率由此也可想见。但毕竟时间匆促，难免粗糙。在这之后，安陆的同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资料，对该书进行修改。在这期间，我也收到过他们一些单篇的修改稿，但由于工作忙，未能及时提出意见。在修改过程中，安陆的同志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也有不尽相同之处，也有争议，有些同志还把

争议点写成文章寄交给我。由于缺乏研究，我当然不可能对分歧表示意见。我只是表示，希望按照党的双百方针来处理学术上的是非问题。学术上不同意见的存在和争论是正常现象，只要处理得合宜，不但不会妨碍团结，还会促进团结。不过无论如何，从这一点，也可看出安陆同志在学术上的认真精神，他们确是抱着追求真理的态度来从事这项工作的。

现在书已正式出版，等待着学术界和读书界作出评价。评价可能有各种各样。我个人以为，这本书基本上是成功的。对一本书的评价，应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譬如，我们应当考虑到，本书的作者原来几乎都不是专业工作者，在从事这项工作之前，李白研究的行列中似乎找不到他们的名字，他们是白手起家的，而前后编写的时间又不长，只不过三、四年的时间。但即使抛开这一些不谈，单就内容而言，则他们的创获也已非一般。全书的框架与原来的大体一致，去掉了民间传说一节，可能认为渲染过多，不足为据吧，其实如作适当的安排，也未始不可列入。

《李白在安陆十年行踪》一节可读性很强，有些段落文艺气息很浓厚，不但对一般读者颇具吸引力，就是对专门研究者也能起开阔视野的作用，虽然他们可能会感到某些描述于史无证。这一节其实可以接《李白在安陆十年论略》放在前面去的。就全体而言，我以为本书基本上是一部资料考证著作。可以看出，作者们努力吸取了李白研究的已有成果，特别是近年来的新成果，并由此出发，作了新的开拓。如本书接受李白两次入长安的说法，但认为初入长安是在开元十九年春至二十一年秋，以证成李白诗“离居在咸阳，三见秦草绿”之说。这就较现有的几家说法合理。又如认为李白诗中的“淮南”一词不

专指淮南道治所的扬州,也较妥帖。其他如考证“郡督马公”为马正会,考证长安紫极宫的设置,考证任华、李邕的生平,都极精细,有新见。李白第一次离长安的路线,书中认为是出子午谷,登太白山,循汉水东下,学术界对此可能有不同意见,但此说仍有参考价值,作者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推论是能给人以启发的。

李白在安陆的十年,对李白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阶段。这时李白是二十七岁到三十六岁,是他的思想形成和创作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第一次入长安就发生在这一时期,他与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接触,和一些著名诗人的交往,也都在这一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他又以安陆为中心,漫游南北一些地方,使他对开元盛世以及潜藏着的社会矛盾有了具体的感受。这对他下一阶段的发展无疑是很重要的。本书正是以李白生平中这一重要时期为中心内容,展开论述和考证的,这对于整个李白研究来说,应当说是一个促进,就唐代文学研究来说,我们是欢迎安陆的同志所作出的贡献的。

建国以来,李白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与杜甫研究相比较,问世的论文和专著可能比杜甫的少,但就创获来说,我个人以为李白的研究是领先的。不管是论述李白的思想和艺术,还是考证李白的事迹,都有显著的、使人一新耳目的成就。但李白确实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作家,他的思想尤其复杂。我以为,不了解李白的思想,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他的诗歌的艺术价值。研究李白,包括研究他的思想,有所谓宏观和微观两法。照时下的倾向来看,似乎宏观研究更易为人所重视,更使人感兴趣。但我以为,对某些复杂的历史现象,有时只有把范围加以缩小后,研究才可更为深入,而宏观也才会更有基础。具体来说,研究李白的思想,我认为首先要做的,一是作品真伪

的辨析，二是作品年代的论断。有些论文看来说得头头是道，但所依据的作品乃出于后人依托，这就大大影响论述的科学性。这一点过去已有一些文章论及，这里就不多说，我想着重说说作品断代（或系年）的问题。

断代是历史研究的一种很重要的方法。有时，它还是某门学科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标志。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甲骨文自上个世纪被发现以来，一直为中外研究者所瞩目，收集、摹印、考释的著作陆续问世，这些著作都有它们的贡献。但真正可以利用甲骨文字来有效地探索商代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演进，就只有先将它们分期。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在甲骨学上的贡献，不仅仅在于他对于父甲、父庚、父辛等具体人称的考定，而在于他开创了这一科学方法。后来郭沫若先生也正是进一步发展了甲骨文字的断代学，用之于商代社会的全面研究，就为科学的商代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又如作为中国考古学前身的金石学，在北宋时代已经产生，当时出现了一些古器物 and 古文字的金石图谱。吕大临在《考古图》的序中说：“观其器，诵其言，形容仿佛，以追三代之遗风，如见其人矣。”这几句话很有代表性，可以见出当时社会金石学家摹印或拓印，很大部分是出于一种怀古的情绪和艺术上的爱好。只有到了近代，才把两周青铜器铭文真正当作历史研究的史料来看待，也正是郭老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就是把存世的重要青铜器作了系统的断代区分。沿着这个方向而更有所进展的还有陈梦家、唐兰等先生。由于对铭文作了断代分期，就使这些古器物 and 铭刻文字成为可以依据、可以利用的史料。王国维曾就对待古器物释字的两种偏向发表过议论，他说：“自来释古器者，欲就无一字之不识，无一义之不

通，而穿凿附会之说以生。穿凿附会者，非也；谓其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毛公鼎考释·序》）王国维讲的是释字，我觉得也可移来用于论断代。说每一甲骨，每一铭刻文字，或每一篇诗文作品，都可以确定年代，会流于穿凿附会；但如果说，都不可断代分期，从而不去进行这方面的工作，那也是错的，因为这就根本谈不上起码的历史研究。

我觉得，我们之所以要研究李白作品的年代分期，就是要恢复李白的本来面目。譬如，李白到底是体现了盛唐气象呢，还是主要反映了由盛入衰之象；李白的成就主要是前期还是后期。这些，都要依靠准确考订过而能确认其时代的作品作为依据。有些文章认为李白的特点，是在天宝三载离长安以后形成的，以此分李白创造的前后期，并举出《将进酒》、《行路难》、《蜀道难》等作为后期的代表来论述李白的思想。但根据本书的考证，《将进酒》、《行路难》、《蜀道难》几篇都是开元时的作品，是他第一次入长安离开后所作。这倒并不是本书作者第一次提出，他们是吸取近年来学术界的成果并进一步加以论证、发挥的。如果这样，那末说李白前期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作品，就缺乏根据了。《将进酒》等几篇的准确系年，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对李白思想和艺术的论断。因此，我认为，目前李白研究，应当投入相当一部分人力放在系年上，这看起来似是琐屑的微观工夫，但离开了它，宏观将何所凭依呢？

从这一点看，《李白在安陆》一书的意义就更为显然。本书把李白在这十年中的作品尽可能系年，并对相应的事迹作了考索。其中可能还有不够确切或甚至失实之处，但这一步是必

需要迈出的。如果将李白足迹所到之处，各有关机构或研究者都能象安陆的同志那样做，那末合起来就将是一部很可观的《李白诗文系年》了。这项工作做好了，我们也就会有一部详赡可靠的《李白传》。

最后，我还有一个希望，希望安陆的同志发挥地方的优势，把安陆这一地区在唐代的经济和文化作较为深入的研究，把这一地区的历史文化背景搞得更清楚些，由此再来研究李白的活动。这将会使研究更加丰富，也将会使我们看到一个活的李白。我想，这或许将成为《李白在安陆》续篇的一个内容吧。

一九八六年六月

序

胡国瑞

作为祖国腹心的江汉地域，在“四化”骏奔的今天，将在经济上发出巨大的辐射作用，而在历史文化上也腾耀着灿烂不息的光辉。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出生并曾行吟在这一带土地上，给我们留下万古不朽的诗篇。再约迟千年的伟大浪漫诗人李白，也在这块地面深印着无数鲜美的诗文踪迹，启后人无限遐思。李白在其三十七年的漫游生活中，来往于湖北各地达十二、三年，尤其是初到湖北而以安陆为活动中心的十年，在李白的一生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李白出蜀之初，以开拓的胸怀，经历鄂境而之湘南及吴越，快赏祖国山川胜迹。复因向往古传楚地七泽而至安陆，旋就婚许氏，遂于此暂时定居，来往漫游于鄂渚，或北出襄阳以至豫晋，且曾一度观风于秦海，后乃由安陆移家东鲁。所谓“酒隐安陆，蹉跎十年”，当为以居安陆为主且兼包初入鄂中的时间而言。在这段时间里，他为我们留下大量的诗和文章，显示出他卓越千古的艺术天才，他从中极坦率地表达了他的人生态度和志气，也为后世提供了许多有关他的生平和交游的重要资料。

我们读他这时的诗文，除了惊叹他的才气横溢，实由天

纵；也佩服他的学养丰厚，举凡经史百家骚赋以及六朝藻丽之辞，外及佛道之理，无不涵泳其中，恣意挹取。而他这时年方少壮，即成就如此，亦可想见其幼小时读书之勤苦。由此可约推想其家世，证以自谓“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及“小时，大人令诵《子虚赋》”，其家庭文化教养如此，绝非“父为胡商”之说所能令人信服。

读李白的诗，总觉其中腾发着一股不凡的气概，使人的情意为之舒畅高远，这是作为一位诗人首要具备的气质，这样，他的吐属自然不落凡近。如杜甫具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崇高理想，所以对那些“各有稻粱谋”的“随阳雁”，以及“但自求其穴”的“蝼蚁”辈，是中心鄙夷的，因而在其诗中流注着激发人情的忧国忧民的思想。李白常自拟为北溟巨鱼及震荡五岳的大鹏，所以他“焉能与群鸡，刺蹙争一餐”。他在这十年期间的诗文，即已展示出他的整个人生态度，尤其在许多文章中，将其志气陈述得非常具体充分，成为他一生社会活动的宣言。他在《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中说：

吾与尔，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一身。……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事君之道成，荣亲之义毕，然后与陶朱、留侯，浮五湖，戏沧洲，不足为难矣。

这一段话主要表白了自己人生观的两个方面，首先是使自己的政治才略得到任用舒展，建立安定天下的功业，然后辞去荣名，泛舟五湖，这种抱负多么高远！他的“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志气，一直到老不衰，随时慷慨地吐露出来：

“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临江王节士歌》）“余亦草间人，颇怀拯物情。”（《读诸葛武侯传书怀，赠长安崔少府叔封昆季》）

“宁知草间人，腰下有龙泉。浮云在一决，誓欲清幽燕。”

（《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这类话在他的集中随处可见，甚至在他生命终结的前一年，已经过一次重大的政治打击后，还要请缨参加李光弼军的北伐。而他在这时提出的“事君之道成，荣亲之义毕，然后与陶朱、留侯，浮五湖，戏沧洲”的愿望，也从未放弃。在他以后的诗中，如“方希佐明主，长揖辞成功”（《东武吟》），“终与安社稷，功成去五湖”（《赠韦秘书子春》），“待吾尽节报明主，然后相携卧白云”（《别去温泉宫后赠杨山人》）。这类情调，也比比皆是。这两种思想，由于素蓄胸怀，所以极易触发，而“言之不惭”。

李白这时还有一种重要的性格表现，也预兆着他的整个人生命运，就是他那种傲岸不屈的个性。他在《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中说“不屈己，不干人”，鲜明地表白了他的处世态度。他在这里说“不干人”，可是他在《与韩荆州书》中说“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岂非自相矛盾？对于这两个“干”字，应作不同的理解。“遍干诸侯”乃谓曾普遍地接触许多官员，如苏颋“出为益州长史，白于路中投刺”之类的事。

“侯”不过是对官员的尊称，如《江夏送张祖监丞之东都序》中称张祖为“张侯”，这个“诸侯”绝非享有国土的王侯，而他方十五岁能有什么企求呢？至于“不干人”之“干”则是对人有所需求了。对于一个社会上的成年人说来，需求的不过是金钱与职位，这方面李白并未向人有所乞求，他之多次向人上书，乃是为了表白自己的才华和志气，希望得到赏识，使自己的才能得到发挥，建立安邦定国的事业，所谓“天生我材必有

用”，安能如瓠瓜之“系而不食”。他虽然如此，但从不屈志于人，如其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历述自己学养经历气概及时贤对他的评价后，末尾表示对裴的钦慕，也希望得到裴的谅解，把事实情理摆明，最后宣告道：

若赫然作威，加以大怒，不许门下，逐之长途，白即膝行于前，再拜而去，西入秦海，一观国风，永辞君侯，黄鹄举矣。何王公大人之门，不可以弹长剑乎？

气概多么轩昂！《容斋四笔》论到这篇书文说：

予谓白以白衣入翰林，其盖世英姿，能使高力士脱靴于殿上，岂拘拘然怖一州佐者耶？盖时有屈伸，正自不得不尔。大贤不偶，神龙困于蝼蚁，可胜叹哉！

洪迈认为“时有屈伸”，李白遂不得不“拘拘然怖一州佐”，其实不然。看来李白在这里似乎表现得有所忧惧，这不过是表面的谦逊之辞，正如古人在书札中常有“死罪”、“诚惶诚恐”之类语一样，远非实情。而李白在书中最后申述的那一片话，骨子里却极为坚挺，充满对自己人生前途的信心，何曾屈服于裴长史！从李白当时的处境看，说谦逊的话极容易，而辞气这样高抗却很不寻常。一方面希望得到有势位者的赏识援引，一方面又傲然不屈辞色，这是他的心理性格上一直存在着的矛盾，但他绝不屈己以就功名。天宝初年他在宫廷命高力士脱靴，就极端地显示了他的傲岸性格，这时他如对玄宗左右幸臣稍假辞色，绝不会“赐金放还”。所以他自己也曾感叹“一